

实施一定阶段时,部门(单位)应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撰写绩效报告。

(四)完成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根据被评价部门(单位)的绩效报告,对其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五)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可以对部门(单位)实施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再评价的工作程序是:

(一)确定被评价的部门(单位)及项目;

(二)确定再评价的指标、标准和方法;

(三)具体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再评价,撰写再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第六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

第二十七条 绩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三)对预算年度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四)对照绩效目标,对所取得的业绩进行评价;

(五)分析说明未完成项目目标及其原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二)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第二十九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相应减少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据此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 资产和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年7月7日 财教[2009]126号)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央级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转制单位)转制过程中的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和《财政部 中宣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教[2007]213号)等文件要求及转制政策的有关规定,现就转制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产核资

1.转制单位的转制方案获得批准后,相应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着手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其中,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应遵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

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的转制单位应当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抽调财务、审计、设备管理和技术人员等,组成专门工作机构,制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并做好相关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保证清产核资工作顺利进行。

主管部门应切实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转制单位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发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转制方案获得批准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应依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提出清产核资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备案;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立项申请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

4.立项申请文件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清产核资基准日、清产核资范围、经批准转制方案及批复文件、组织形式、中介机构的选聘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转制单位

的清产核资基准日，一般应以转制方案获得批准的前一个会计月末作为清查工作基准日。转制单位的清产核资范围应以经批准转制方案为准，包括转制单位本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及投资控股企业。

5. 本通知下发前已自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转制单位，应重新办理立项申请。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新出字[2009]1号），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方案经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视同出版社清产核资立项工作已完成，不再另行报批。

6. 转制单位应在立项批复或备案后六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按规定将清产核资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7. 对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结果的审核批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结果的审核批复，参考《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执行。

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可通过资产清查，对其库存积压待报废的出版物做一次性处理，损失允许在净资产中扣除。对于出版、发行单位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库存呆滞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继续积极清理和营销，以后年度处置时，相应的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营业收入。

8. 财政部审核各主管部门上报的清产核资结果时，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9. 经财政部审核批复的转制单位清产核资结果，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

10. 转制单位应根据财政部批复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依照《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转制财务审计。有条件的转

制单位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二、资产评估

11. 转制单位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后，如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产权转让等，应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12. 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中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管理规定执行。各主管部门直属转制单位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经主管部门报财政部备案。其他转制单位的资产评估报告，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3. 转制单位完成上述转制基础工作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事业法人注销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注册登记。

14. 转制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应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相关规定到财政部办理。

四、国有资产划转

15. 转制过程中相关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划转的，应根据《事业单位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8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转制单位转制后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进行国有资产有偿转让的，应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6. 被撤销的转制单位，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执行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以便进一步完善此项工作。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8月5日 财政部 教育部 财教[2009]17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